

##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委員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 (I) 修訂“海員”一詞的定義

鑑於委員要求修訂“海員”一詞的定義，以更清楚指明《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涵蓋在船上工作的人員類別，我們已檢討該定義，並建議在定義中作以下修訂(有下間線者為新增字眼)：

“海員”(seafarer)指在船舶上任何職位工作擔任任何工作職務以處理該船上的事務的人，但不包括附表 1A 指明的人。

2. 上述修訂會釐清定義，使其包括船員外，亦包括郵輪上為客人提供不同種類服務的人士，例如演藝人員、賭場工作者等。此外，該定義不包括工作與該船完全無關者(例如由乘客僱用並攜同上船的照顧者或其他任何人士，或由旅行社僱用以照顧船上旅行團的導遊)。至於“乘客”的定義，我們建議修改(a)段，使之與“海員”定義中使用的字眼一致：

“乘客”(passenger)指任何由船舶運載的人，但不包括以下人士—

- (a) 因擔任各種職位以處理船上事務而受僱在船上工作或任事在該船上擔任任何工作職務以處理該船上的事務的人；
- (b) 依據船長所負的運載海難船舶上的人、遇險的人或其他人的責任，或由於船長及船東均不能阻止或預防的情況，得以置身船上的人；或
- (c) 未滿 1 歲的嬰兒；

3. 可供備考的是，在香港船舶註冊處註冊的船舶，除一艘屬客輪外，其餘均為貨船，而該艘客輪亦不在船上提供娛樂。目前，並無郵輪在香港船舶註冊處註冊。不過，如有郵輪註冊，有關定義亦會涵蓋演藝人員、表演者、食肆員工，以及為乘客提供船上服務的所有人。

#### (II) 以“must”字取代“shall”字

4. 按照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淺白語文政策，本草案對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條例》)新增條文或增訂／修訂現有條文，均須藉

“must”取代“shall”以施加法定義務或禁止的意思。兩字同時於同一法例中表達施加義務或禁止的意思，並不會對法律詮釋造成問題。

5. 政府同意在《條例》中，把所有文意合適的條文以“must”取代“shall”，以達致用字一致是合宜的。政府計劃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第 17 條藉修正命令進行這項工作。修正命令旨在處理有關法例的技術事宜，包括使不同條例之間或同一條例內在用語表達方面得以統一。制訂修正命令的工作會跟現時的《條例草案》分開進行。

### **(III) 落實國際公約／協定的政策及守則**

6. 律政司指出，本地法例主要以三種模式實施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定<sup>1</sup>。現於下文各段闡明有關模式。

#### ***(a) 把國際協定的文本納入落實該協定的法例之內，並增訂補充法律條文***

7. 根據這個模式，國際協定的文本可在落實該協定的法例中列載(通常列載於附表)，以納入法例之內。在許多情況下，法例會增訂法律條文，以補充納入法例之內的協定文本。舉例來說，政府可能希望達到某些政策目標，而這些目標與一項國際協定的主題有關，但沒有在該項協定的條文中註明。這個模式的例子，包括《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及《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

#### ***(b) 將國際協定的文本轉化***

8. 國際協定可能只要求締約方取得某些成果(例如禁止某些活動或推廣某些原則)，但沒有訂明落實方法。締約方得自行訂立規管框架以落實協定。

9. 在某些情況下，協定所用的字眼及詞語不一定符合本地的慣常用語。為了使意思更清晰和避免誤解，可能要重寫。

10. 這個模式也常用於以下情況：現行法例與國際協定的條文大體相符，只須對現行法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便可全面落實國際協定。

---

<sup>1</sup> 包括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國際協定，以及由中央人民政府簽訂並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定及條約。

11. 這個模式的一個例子是《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它落實包括 2003 年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控煙框架公約》的國際協定。

**(c) 在落實協定的法例內對國際協定的規定作出提述**

12. 落實國際協定的法例亦可在沒有列載國際協定條文文本的情況下，對“協定下的規定”作出提述。這種模式會在國際協定的有關條文屬技術性及詳盡的情況下採用。《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Y)為一例。

**不同模式的使用**

13. 從上文可見，在本地法例下落實各項國際協定，可採用不同方法，以配合不同的國際協定類別和不同的政策需要。政府會在考慮有關國際協定的性質和內容及所達致的政策目標後，按個別情況決定一項國際協定究竟以哪種方法落實。在實際情況下，一項落實國際協定的法例裏，可採用不同的模式落實不同的國際協定條文。

14. 是項立法會採用第二種模式。《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已就《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涵蓋的部分事宜訂定標準。相關條文會予以更新，以反映《公約》的規定。例如，《公約》標準 A2.2.3 規定各成員國應要求“船東……為海員提供一種將其收入的全部或部分轉給其家人或受贍養人……的方式”。《條例》第 89 條已容許海員藉家屬糧授權書，將其工資的一部分作分配。因此，該條會予以修訂，以容許海員分配其全部工資。此外，我們亦會訂立新附屬法例及條文以實施《公約》中未被現行法例涵蓋的規定。

**運輸及房屋局**

**律政司**

**海事處**

**二零一三年七月**